

訓練專刊之三

尚傳道

廿五年十一月廿日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評

(民國二十八年
至三十一年)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評目錄

上編（會團之部）

- 一、組織類……………一
- 二、辦事細則類……………四
- 三、會議類……………七
- 四、人事類……………九
- 五、視導類……………一
- 六、編審類……………一四
- 七、調訓與考選類……………一七
- 八、教務類……………二一
- 九、訓育類……………三七
- 十、軍訓與管理類……………四〇
- 十一、考核類……………四六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目錄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目錄

二

十二、輔導類.....四九

下編（班所之部）

一、通則類.....五三

二、組織類.....五七

三、教務類.....六〇

四、訓育類.....六八

五、軍訓與管理類.....七一

六、考核與輔導類.....七四

民國二十八年
11

凡例

一、本書選輯各級訓練機關之規章方案，供互相參考之用。

二、所選者，或以其辦法妥當，堪供其他訓練機關之採擇；或以其為獨特之規定，為其他訓練機關所無，堪供研究者為限。普通條文，概不選列。

三、選列法規，重其立法精神，或僅取其某一部份，惟因文字關係，不能不錄其全條文，希閱者毋以辭害意！

四、本書所選，均專就法規本身而論，與各省辦理訓練之實況無涉。

五、所選者均係片段，並非照錄整個法規；文句以引用原文為原則，必要時加以刪節或略加更易。

六、所選之法規以呈報中央訓練委員會有案者為限。

七、所選法規之起訖時期，自二十八年起至三十一年一月止。

八、選列法規，以各省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訓練團所訂者為主，中央直屬訓練機關法規選列較少。其他訓練機關，如各省黨務幹部訓練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等班之

1760

624-4

27

尚博道

卅五 十一 廿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選列

各省黨務幹部訓練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等班之

一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凡例

法規，如有選錄者，分別附入會團法規之後。

九、本編輯，分上下兩編，上編爲會團之部，（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與訓練團）下編爲班所之部，（卽區訓練班與縣訓練所）復依法規性質，各分若干類。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評

上編（會團之部）

一、組織類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浙江：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核定各級幹部人員訓練計畫；

二、審議各級訓練機關編制，人事及預算；

三、視導及考核各級訓練機關；

四、編訂或審訂具有全省性之訓練教材。

河南：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本會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承主管之命，分別辦理各該科事宜。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二

本會設視導員一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受祕書之指導，負視導各級訓練機關之責。

總務科掌理會計、庶務、文書、收發、譯電、繕寫、監印、校對、管卷、衛生及其他不屬別科事宜。

指導科掌理訓練計畫之擬訂，訓練機關實施之指導與考核，及有關訓練之調查統計等事宜。

編審科掌理各級訓練機關教材之徵集、審查、編纂等事宜。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河南：教務、訓導、軍訓三處各設處長一人，處員二人至六人，由團主任派任之，承主官之命，辦理各該處事宜。

教務處掌理教務之計畫、實施、考核、指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宜。

訓導處掌理訓育之計畫、實施、考核、指導，及其他有關訓導事宜。

總務處掌理庶務、會計、文書、收發、譯電、繕寫、監印、校對、管理卷宗、

醫藥、衛生及其他不屬別處事宜。

軍訓總部隊，設總隊長總隊附各一人，由團主任派任之，承團主任及教育長之

命，掌理學員軍事訓練及管理事宜。

軍訓練部下，視學員之多寡分爲若干大隊，大隊以下，視學員之多寡分爲若干中隊，每中隊分編爲三分隊。

總隊部之設置，以有二大隊以上者爲限。

浙江：本團設……會計室……會計人員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派充……

廣東：軍訓練部設總隊長一人，總隊附若干人，（視大隊數而定）副官、書記、司書各若干人，並按學員人數設若干大隊，各大隊長由總隊附兼任，每大隊分二至四中隊，各設中隊長一人，特務長司書各一人，每中隊分二至三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助教一人，必要時得設獨立中隊。

黨訓班：

福建：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一人，辦理各該組事宜。

中訓團：

該團附設各班，班本部之編制，分甲、乙、丙三種，甲、乙兩種，同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組；惟乙種組員及公役名額均較甲種爲少，丙種僅設教務、總務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兩組，員額更少。凡學員在兩個大隊以上之班，適用甲種編制；學員編成一個大隊之班，適用乙種編制；學員不足一個大隊之班，適用丙種編制；學員僅一個中隊者，大隊部不設。（原編制表略）

綜合意見

組織着重指揮靈活，權責分明，上列浙、豫兩省關於會團內部職掌之規訂，或者概括，或者列舉，均頗週密合理，至幕僚長制精神之運用，在上述規程中，亦均可視之。再組織須避免龐大，人員尤忌繁冗，豫省會，團人員均不甚多，福建黨訓班每組僅設組長組員共三人尤甚節約，雖黨訓研設組及設副組長與規定欠合，且人員之多寡，應視業務繁簡而不同，不能一概而論；惟此種節用人員之精神，殊堪注意也。中訓團規定名額視學員之多寡，適用不同之編制，亦係本此原則，用意同屬合理。再次軍訓隊部之組織，豫、粵兩省規定，雖略有不同；惟均有可取，故併列之。（註：粵省設助教與規定欠合）最後則會、團會計事項，如無特殊情形，自以實行會計獨立，以資符合超然主計之精神為要，浙團即係如此規定，故選錄之，以資示範。

二、辦事細則類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江

西：本會對外一切文件，得盡量採用列舉法行文程式，盡量促進表格化。

凡未核稿件，繕寫員得拒絕繕寫。校對文件，如原稿有錯誤時，得退還更正。未經判行及校對稿件，監印員得拒絕蓋用本會印信。未經蓋用本會印信之件，收發員得拒絕封發。

庶務員負本會全部公用器材保管之責，對於現有儲存量及預備補充量，須於月終開具清單，呈送主管組長轉呈秘書核閱。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廣

東：凡稿件修改之處，無論擬稿人，核稿人，均應於其經手修改處蓋章；但擬稿人自己塗改過多時，應先行清稿，再送核判。

一切文稿，均須力求簡明，避免繁複；所有承轉公文，除特殊重要者外，只須描述要點，不必照錄全文，以節人力物力。文稿經判行後，應依次發還秘書、處長、課長及擬稿人復閱，有無修正，然後用發辦簿發交司書繕寫。

浙

江：消耗品請領時，分別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1. 筆類：將舊筆送還，照數配發。

2. 墨水、墨汁、油墨、墨錠、將空盒或殘餘墨錠送還，照數配發。
3. 紙張，簿籍及其他器物，註明用途，由經發人查明上次請領數目及時間，再行配發；如認為不應發者，立即簽報主管長官核辦。
4. 臘紙：將耗用臘紙登記表送核。
5. 郵票：將發文簿及貼用郵票登記表送核。
6. 藥料：檢同耗用藥料登記表簽呈核辦。
7. 油脂：簽明用途由庶務科核發。

綜合意見

辦事細則之內容，原可包括文書處理，事務管理，人事，會議等項；惟因篇幅關係，爰將人事，會議，分別各設一類，至文書處理，事務管理中，除普通規定未予選列外，上述各項條文，如公文應盡表格式化，承轉公文應止摘述要點，均屬簡化公文之適當辦法。至修改公文應加蓋名章，手續不合之公文，主管人應拒絕繕、印、封發，亦均為權責分明之規定。至判行公文交經辦人復閱，不惟可供經辦人明瞭最後決定之內容，且可利用機會，予以講解指示，藉收機關訓練之效。此外事務管理方面，如浙省訓練團之規定，對於物材節用頗多裨益。至贛省訓練委員會所訂庶務員應每月列表開明物品儲存

量及預備補充量一節，亦頗有可取之處；如能同時將各處課（或組）消耗量加以比較，並對物品供用情形，加以全盤研究，指明應注意之處，則對於物材管理，亦不失為一有效方法也。

三、會議類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江西：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月下旬舉行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

主任委員召集之。

重要議案，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審查，並指定一人召集之，審查議案，須於下次會期，將審查結果，報會討論。

本會議事錄須將決議各案詳晰記載，由主席簽字後交由秘書轉交各主管組辦理。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浙江：本團會議分為團務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處務會議，隊務會議，室務會議六種。

議六種。

廣東：凡遇會議，無論用命令通報或口頭傳達，所有應行出席人員，均須於規定時間

五分鐘前齊集會議地點。

每次會議，由主席復查前次議決各款，已否實行。

每次會議時，由各部份主管人報告各該部份最近工作情形，此項報告，以提出書面爲原則，必要時，得以言語補充之，但每部份報告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出席人員對於各項議案應就題發揮，發言務求簡單明瞭。每次會議由主席指定人員担任紀錄，並由紀錄人於散會前宣佈本次會議決議案，送呈主席署名。

綜合意見

會議種類及次數，均應適應需要，明確規定，不宜過多過少，過多則足以影響工作效率，過少則不足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上述浙省訓練團規定團中會議爲六種，尙稱允當；贛省訓委會規定每月開會日期，如能切實施行，當可免一般省訓委會不常集會之弊。至一般會議之缺點，爲討論時不能精密審議，議決後不能切實執行，上述諸項辦法，如重要議案交付審查，議決案立即分交各部份實施，每次會議應檢查上次議案實行情形，均不失爲補救之辦法，至粵省訓團規定會議集合時間與報告討論時發言之限制，均係預防會議時浪費時間之辦法，可供參考。

四、人事類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州：各級職員之考核，……

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其標準如左：
1. 工作分認真、勤勉、協作、創造、條理、五項，最高分數為五十分、計認真、協作、勤勉、各十二分、創造九分、條理五分。

2. 學識分一般知識、職務知能、好學、三項，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計一般知識七分，好學六分，職務知能十二分。

3. 操行分忠實、公正、廉潔、健康、風度、五項、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計忠實、公正、廉潔，各六分，健康四分，風度三分。

工作人員務須以身作則，以誠摯態度，善良方法，達到任務；生活方面，尤須依據新生活運動之精神，樹立嶄新的模範，供受訓者之行動習慣，同受薰陶，而獲得改造與矯正。

工作人員應遵照行政院頒佈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之規定，按時舉行小組會議；前項小組會議紀錄，本會者呈由主任委員核閱，

在各訓練團、班、所、者應按月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彙送本會核閱。

主要工作人員如繼續服務二年以上，卓著勞績，為增進學識技能起見，得呈准本會給假三個月以內，為學術上之調查與研究，在休假期內，保留原職原薪。工作人員均得參加本會辦理之互助社為社員，互助社所舉辦之事項，為儲蓄，小額借款，同人婚喪事故集體餽贈等項，其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廣東：凡假托事故或偽造證明文件請假者，從嚴懲處。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福建：職員中有願旁聽功課者，於不妨礙公務時，由教育長特許之。

廣東：舉行紀念週後，總值星官應將各隊所呈到場及請假人數報告單轉呈主席，以憑考查。

各官佐及學員因事未克參加紀念週時，須預先請假，未經請假而缺席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按級報告團主任，予以告誡，廣續至三次者，報告團主任予以處分；又各官佐及學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過三次，違者由團主任予以懲處。

綜合意見

人事考核，首重有具體確切之考核準據，使長官不能以意爲出入，我國一般機關之考核，均尙未足以語此，黔省訓委會辦法，於工作，學識，操行之下，再各分細目，雖仍未達盡美盡善之境地，較之一般僅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爲考核準據者，自屬進步之辦法。至工作人員進修機會之充足與福利事業之講求，均爲增進工作效率之辦法，上述諸項辦法中，如職員得旁聽功課也，如職務至二年以上，得給以定期休假，爲學術上之調查與研究也，如互助社之組織也，意美法良，均屬可取，再小組會議與紀念週，可以磨礪個人之身心，可以激發忠黨愛國之情緒，黔省訓委會粵省訓團辦法，可以防止不參加此項集會或虛應故事之弊，均可供一般參考。此外如何使工作人員能人盡其才；如何實施機關訓練，誘導工作人員之上進；如何增進合作精神，使人人能在羣體中發揮最大之工作效率；均屬人事中極須注意事項；尤其訓練機關，如能造成良好風氣，則受訓者耳濡目染，必可增大訓練之效益。上選諸省辦法中，雖鮮有關此項之規定；惟究爲訂立人事法規中之須加以注意者，故併論之於此。

五、視導類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廣東：視導之對象：（一）省訓練團，（二）行政督察區訓練班，（三）縣訓練所，

（四）各級訓練機關之工作人員，（五）各級訓練機關之受訓人員，（六）曾
經受訓人員。

貴州：督導要點：

（一）關於組織事項：1. 訓練機關之組織系統及人員設置狀況；2. 訓練機關各
級人員能否克盡其職務，應否加以調整；3. 訓練機關主要工作人員之精神
、品格、思想、能力、生活、修養等之攷核；4. 訓練機關內部人事組織之
運用情形；5. 訓練機關與有關行政機關之聯繫情形；6. 甄審機關之組織系
統及人員設置狀況；7. 訓練章則之名稱，及曾否呈報備案。

（二）關於教務事項：1. 教育時間分配情形；2. 訓練科目是否合於法令與實際
需要；3. 教材講義是否合於本會各級訓練教材編審計畫大綱之規定？是否
能如期分發應用；4. 訓練機關教師之人數資格及其待遇；5. 教材教學情形
及學員反應；6. 學員甄試辦法；7. 有無圖書館？及圖書設備狀況；8. 考核
學員成績之方法。

（三）關於訓導事項：1. 訓導實施狀況，（包括精神訓話，小組討論，時事講

演，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實施情形。(3) 課外活動及作業之設備，(4) 黨團活動狀況。

(四) 關於總務事項：1. 訓練機關之地點，房舍及設備佈置，2. 訓練機關與甄試機關之經費及其來源，3. 文書處理情形，4. 學員待遇是否依照計畫，5. 學員膳食服裝情形，6. 醫療及衛生設備。

(五) 關於軍事訓練事項：1. 學員編制情形，2. 軍事管理狀況，3. 軍事訓練實施情形，4. 軍事訓練之設備。

(六) 其他：1. 畢業學員分發任用情形，2. 對於有關訓練機關之組織，教務，訓導，總務，軍訓等各項法令章則，依督導所得實際情形，有無修改之處，3. 訓練機關所在地社會對於當地訓練工作之認識與觀感。

安 徽：視導方法：1. 詢問訓練機關負責人員，2. 調閱訓練機關文卷，3. 抽調訓練機關工作人員及受訓人員個別談話，必要時並得舉行書面考核，4. 參加訓練機關各種集會，5. 徵集有關資料，並查填有關表格，6. 詢問通訊處各級負責人，7. 參加各級小組會議，8. 與會受訓人員個別談話，9. 召集會經受訓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10. 訪問有關機關及人士。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廣東：

出差人員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公正廉明，破除情面；惟對各級訓練機關人員及通訊站書記及一切交接，應謙和莊肅，力避倨傲態度。

出差人員對於規定各項費用，不得吝嗇，爲人鄙薄；卽縱屬私款，亦不得奢用，致招物議。

貴州：督導員對於訓練機關各種設施，認爲有改善之必要時，得知會主管人員酌量辦理，重要事件，應向本會建議。

綜合意見

訓練爲新興事業，欲求其不斷改進，端賴有精密之視導辦法；上列諸項法規，如視導對象，視導要點，視導方法之規定，週詳適當，均頗可取。至視導人員本身應注意事項，除一般規定毋庸選錄外，粵省訓委會所規定者亦頗堪注意，雖條文文字上不無待商酌之處，惟其用意固甚可取。至視導結果之處理，粵、黔，兩省之規定，雖略有不同，惟一則適用於緊急事項，一則適用於經常事項，用意均是，故並列之。

貴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州：本省地方行政幹部各級訓練所需教材，其具有普遍性質者，悉交由本會教材編審委員會主持編審，其具有地方或專門性質者，由各級訓練機關自行編輯，呈送本會審訂之。

本會教材編審程序及原則如左：

1. 訓練幹部教材：以實際問題及具體方案為主，以理論與學術之研究為輔，其內容須力求充實，以能供給參考之用為原則。
2. 鄉鎮幹部教材：偏重於實際問題及其體方案之闡述，其內容須力求簡賅，以具備鄉鎮幹部之行政常識及技能為原則，該項教材之編輯，得由本會擬訂編輯綱目及標準，交由訓練團訓練幹部人員分組編輯，呈由本會審訂應用。
3. 保甲人員教材：以通俗扼要眉目清晰為主，其內容須力求簡賅，以能提示保甲人員在行政上應具備之常識及技能為原則，該項教材之編輯，得由本會擬定編輯綱目及標準，交由各區訓練班編輯，呈由本會審訂應用。各級教材之編審，應按受訓人員之性能，先由教材編審委員會分別擬訂教材編審計畫及綱目，呈送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按照規定程序及期限編審之。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綜合意見

本類法規選列者，僅貴州省訓委會一單位，諸凡各級教材編審之原則與程序，編審之方法，均稱妥當；尤以規訂鄉鎮保甲幹部之教材着重行政止應具備之技能，尤有見地；蓋訓練與教育不同，不注重理論之闡明，而注重於辦事之要領，故訓練教材與一般教科書不同之處，亦即在着眼於受訓人員之實踐，講求其實踐之技能，此點關係甚大，不惟鄉鎮以下之教材，需要如此，即鄉鎮以上者，亦莫不如此，甚望各級訓練機關能於此多加注意也。

七、調訓與考選類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貴

州：

訓練團訓練程序，由本會商同省政府或有關機關，逐年編定，逐期會令各專署各縣府遵照送訓。各訓練班、訓練所訓練程序，應於籌備期間制定，分別由專署、縣政府，及訓練班、所，呈報省政府，或主管機關及本會備查；並於開課前至少二十天，令所屬各機關調集應訓人員，訓練團及各訓練班、所，應於各班開課後至遲一個月內，將召集情形，分報備查。

各級調訓學員，應照規定日期報到，非有特殊原因，經陳明該管訓練機關核准者，不得延期，否則不發旅費，訓練機關並得拒絕收訓。

各級調訓學員，未經主管機關及本會核准，不得藉故規避受訓，違者除由訓練機關呈報本會轉知原服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將該員停止任意外，並由本會函請省政府或主管機關通令本省各機關三年內不准錄用，其已到達受訓地點，藉故延宕，遲不報到者，亦同。

廣東：各級訓練機關對於調訓人員甄審事宜，由教務、訓導、總務、（處、課、股、）軍訓隊部高級職員，及教官若干人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甄審項目重要者如左：

- (一) 審核學員呈繳資歷證件是否真確及適合法定，
- (二) 審核學員呈繳受訓證件是否與原案相符？
- (三) 審問學員姓名、職務、等項，有無冒名頂替，及其他臨時覓定送訓情事
- (四) 測驗學員思想、學識、能力、生活行爲，是否爲不堪任職不得選送受訓

之人員？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一八

(五) 檢查學員年齡、體格、是否合格？

(六) 其他。

河南：省訓練團受訓人員甄審事宜，由省政府辦理，區訓練班由專員公署辦理，縣訓練所由縣政府辦理。

辦理前項甄審事宜時，均應組織甄審委員會，分別由主席、專員、縣長、兼任委員。

調訓人員應於甄試一月以前，檢同表件，送經甄審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甄試，甄試之項目，第一試為體格檢查及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凡審查不合格人員不得參加甄試，甄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訓練；並均予免職，遴派合格人員接充，其經訓練而不及格者，亦同。

調訓人員應一律參加甄審，甄審合格人員應一律參加受訓，違則予以相當處分。各級訓練機關招考受訓學員，屬於省訓練團訓練者，由省訓會決定辦法，責令幹訓團辦理之，屬於區訓練班訓練者由班擬訂辦法，呈由省訓團轉報省訓會核定辦理之，屬於縣訓練所訓練者，由所商同各該縣縣政府擬訂辦法，呈報省訓會核定辦理之。

各級訓練機關考選學員前，應先行詳細研究該地區對於人材之實際需要，（性質、數量等），並須與有關機關會商確定受訓人員畢業後之工作分發辦法。

貴州：自二十九年寒假開始至三十二年暑假截止，凡本省中等學校畢業之本省學生，

除高初中學生參加升學考試被錄取者，師範，職業，學生，經分發就業外，應一律參加本會主辦之各級幹部行政訓練。

各中等學校畢業生，由各學校發給其畢業證書，凡參加升學考試者給予臨時證明書，其因故不升學者，給予投考訓練機關證件，凡於一定期間應升學考試不及格或迄未應升學考試者，仍應應訓練機關考試，應升學考試或訓練機關考試及格已參加受訓者，再行換發學校正式畢業證書。

應參加受訓之中等學校畢業生，須自接奉參加受訓之證件起六個月內，依本會考選各級行政幹部投考資格簡則之規定，分別投考本會各級訓練機關各相當班次，其逾限無故不投考受訓，經查明屬實者，本會得飭其畢業學校取銷其畢業資格。

參加受訓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受訓結業後，不遵令服務者，除依本會之規定，向其保證人或家長追賠訓練期間之公費損失外，並依本會訓練綱要之規定，通知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本省各機關永不錄用。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安徽：學員因身體或家庭之特別情形，得請休訓或退訓，上課達全期課程三分之一以上者，准其休訓，不及三分之一者，令其退訓。

休訓學員於次期開訓時，得請求復訓，編入與原受訓業務性質相同之學組。

黨訓班：

西康：凡本省其他黨務機關之工作同志，由其服務機關之保送，經西康省黨部委員會議之認可者，得列席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旁聽，旁聽學員須穿着與本班學員一律之制服，須遵守本班一切規則，如有違背，即停止其旁聽，除書籍講義及其分發之印刷品，其餘應用文具簿冊，及伙食，均須自備。

綜合意見

調訓須有整個計畫，尤須依照計畫，嚴格執行；上述諸項辦法，對於調訓計畫之核定，調訓人員之審查，毋違受訓與延期報到者之處理方法，均稱充當。至甄審機關，普通多由訓練機關主持，上列粵省辦法，即其一例，豫省由各級行政機關辦理甄審事宜，在各省中尚少先例；惟用意亦有可取之處，故併列之，以供參考。再考選方面，黔省規

定中學畢業學生，除升學或分發就職者外，均應參加受訓，頗可收統制人材之效，且可濟招訓之困難；不過事屬創舉，實施時應多方審慎，以免流弊耳。至考選之先，對於分發工作，即應有精密之籌劃，決不能令其投閒置散，以致影響訓練之聲譽，浪費訓練之效能，豫省辦法，頗為中肯。此外西康蓬訓班規定可收旁聽生，殊可擴大訓練之效果，亦屬可取之辦法。最後，則黨訓團關於休訓退訓之規定，用意亦有可取，雖休訓退訓在原則上原以事前防止其發生為妥當；惟如已發現，則處理時自以有條文為根據為較妥也。

八、勤務類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廣西：編排各項課程，須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每週課程，須配合各種活動及軍事訓練課程編排；
- 二、共同課程以排在第一二週為原則，特殊情形例外；
- 三、一種課程每次須連續編排二小時；（每小時以五十分計）
- 四、精神講話每週須排一次，專題講演每週須排二次至三次；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五、每種課程須按日或隔日編排，日期不能距離太遠。

六、每種課程討論時間應排在該科授完以後。

七、如遇各種紀念節日，除舉行紀念儀式外，仍應編排功課。

八、(下略)

安徽：各科教材，由本團規定課程綱要，由教官根據綱要編發講義，凡與本黨主義、

政策及總裁主張關聯者，須儘量編入或引證。

各科補助教材，盡可能採用圖表說明。

各科課程標準，由教官預先擬訂，經教務會議決定之。

理論與實際工作務求聯繫密切，並注意研討實際問題，傳授實際經驗，解決實際困難。

授課時講演式與啓發式並用，業務指導完全採用討論式。

教官於所担任之學科或術科，應預定進度表，政治軍事學科交由教務科審定存查，業務學科交由主任教官審定，彙交教務科存查，軍事術科交由軍訓大隊部審定存查。

凡有互相關係之學科，教務科須於講授前，約集担任該學科之教官，預先接洽

，避免重複，並使互相發明。

廣

西：

由教務處在課務股設股員一人，負責辦理教學反應事宜，對每一學科至少應參加聽講一次，並隨時與學員接談，查詢學員對於各科教材及教授方法之意見，於各該科課程授完一星期內，擬具報告書呈核。

本團學員設計演習，每期舉行兩次，事先由指導人員指導搜集材料，演習時由指導人員蒞場指導設計，演習後並由指導人員出席講評。

設計演習，由教務處商請省政府財政，教育，建設廳，就縣政府當前中心工作及省政府之要求，擬訂各組共同（第一次設計某組全體通用）及分組（第二次設計某組中之某部份學員用）設計演習方案，先期送交教務處印發學員研究，並使學員依其業務性質，分別設計。

設計演習應避免考試方式，務使學員能將其學識、技能，及工作經驗在演習中盡量表現。

精神講話之進度，應與每週之訓導中心、政治科目、軍事科目、黨務活動、小組討論及中山室活動等內容力求配合，其分配時間另定之。

精神講話內容，應以總理遺教、總裁訓詞為最高準繩，並力求系統化；其相

互有關之講題，於演講前，担任講者應先交換意見以期力量集中而免重複。精神講話不重書面或口頭之測驗，而重在身體力行。隊部各軍訓長官及指導員應隨時予以考核及督導。

貴州：各項測驗內容，暫定爲心理測驗，常識測驗，及智力測驗三種，必要時並得舉行其他測驗。

心理測驗應於學員入團之第一週內舉行之，其測驗問題內容應包括：1. 對人生的見解，2. 對主義的信仰，3. 對抗戰的認識，4. 對服務的信念，5. 對訓練的態度。

常識測驗應於學員受訓期中舉行之，其測驗問題內容應包括：1. 國際時事，2. 國內要聞，3. 省政設施，4. 社會問題，5. 一般常識。

智力測驗應於出隊前一週內舉行之，其測驗問題內容應包括：1. 關於是非之判斷，2. 關於疑難之解答，3. 關於事物之理解，4. 關於人事之運用，5. 關於行政之管理。

各項測驗問題解答，應分別採用是非鑑別，填註空白，答案選擇等簡單方式。

江西：鄉鎮長組學員實習之組織，依照現行鄉保制分兩級配備，工作項目，在政治方面，為編組保甲與清查戶口；在文化方面，為視導保學或國民學校，與調查失學兒童及失學民衆；在經濟方面，為調查生產收穫情形與調查農田水利及合作社情形；在警衛方面，為編造壯丁名冊及調查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情形；在衛生方面，為道路整潔，室內外整潔，飲食衛生，撲滅蠅蚊等項。

實習時在本團附設督導總團部，下設分團部。為靈通實習消息，傳達實習命令，鼓勵實習學員之工作競賽精神，介紹工作技術，發行實習日報。

各項工作所需各小表冊辦法，須先期印就，分發實習學員，並編排實習講習表，由各有關組長教師之總團部主任人員分別講解，使學員充分明瞭，以便實施。學員實習返團後，應將實習日記務工作情形，造具報告呈核，並由督導總團部及分團與各組督導主任人員，分別彙集實習學員，舉行檢討會及大會，將實習期間各環工作，詳加檢討，嚴密批評，俾學員得有深刻之認識與正確之經驗，以增進其服務之智能。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凡在本團担任課程之教官，及對於某科課程有專門研究之職員，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均得按其所担任之課程或專門之研究，以每一課程為單位，組織一小組，從事研究。

每小組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其討論範圍，為：1. 各課講義之編定 2. 課程內容之研討，3. 講授方法之研討，4.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項之研討。

凡無教室之隊，遇天雨或遇空襲，無法上課時，應將典範令或訓育課程改調實施，再以典範令或訓育課程時間補授所缺課程。

各隊教官缺課而無法調課時，須改為自習，再利用自習時間，補授所缺課程。教官請假，須事先呈請政治部或教育處調課，或自行請人代授，無故缺席時，得按照規定予以處分。

綜合意見

短期訓練之教務方面，首重課程之編排有步驟而緊湊，尤貴有防止缺課之有效辦法；次之，則教材須有精彩，切於實用，尤貴有中心，即以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及現行法令為中心，其他課程均應與之密切配合；再次，則教授法重啟發，重討論，重於實踐中學習，極力避免灌注之方式，上列諸項辦法，如桂省訓團所訂編排課程之原則精神講話應注意之事項，皖省訓團及戰幹團關於編撰教材及分組研究之辦法，戰幹團防止缺課

辦法，均與上列原則，用意脗合。至柱省訓團關於設計演習辦法。贛省訓團關於實習辦法之規定，亦頗符在實踐中教學之旨趣。再測驗方法，具有正確，可靠，客觀。廣博，諸特性，為良好之考試方法，黔省訓團測驗辦法，雖屬具體而微；惟各省有此項規定者較少，用併錄之，以備一格，所望各省訓練機關能於此良好考試方法加之意也。

九、訓育類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安徽：訓育實施方法之原則，為：1. 民主重於獨斷，2. 領導重於指導，3. 啓發重於注入，4. 自動重於被動。（下略）

考核要項及方法：

一、直接考核

1. 評閱自傳：

a. 從文章之暢達流利與否，考核其思想之組織力與發表力；

b. 從文章之內容，見解，考核其思想正確與否；

c. 從文章之簡略詳明，與字體之潦草工整與否，考核其勤怠嚴謹；

各地訓練機關法編輯要

d. 從其身世、志趣、環境、考核其志願與傾向。

2. 評閱日記：

a. 由感想與心得考核其識見與思想；

b. 由聽講記要考核其學力；

c. 由前後所記之詳略，考核其恆心與毅力；

d. 由字體之工整與潦草，考核其勤怠嚴謹。

3. 小組討論：

a. 由主持會議考核其領導與馭眾能力；

b. 由發言之中肯浮泛，考核其思想正確與否？及其認識程度；

c. 由其遣詞造句考核其言語技術；

d. 聽其言，觀其色，考核其個性態度與精神；

e. 由討論筆記考核其勤怠與學力。

4. 工作討論：

a. 由發言內容之充實與否，考核其經驗與能力；

b. 討論與法令有關之問題時，應考核其對法令是否嫻熟；

由解決問題辦法中，考核其應付能力與魄力；

5. 座談會：

a. 由其對問題之分析見解，考核其常識是否豐富，及思想是否正確；

b. 由發言之踴躍與否，考核其興趣勇氣與熱情；

c. 由各人在會場中所表現之態度，考核其慣於集團生活與否。

6. 個別談話：

a. 由其對於現實政治問題之見解考核其思想；

b. 由其學歷常識及平日讀書必將考核其學識；

c. 由其服務情形考核其經驗與能力；

d. 由其談話態度考核其個性與精神；

e. 由其寒世及履歷關係考核其志趣或傾向。

7. 課外活動：

a. 由其工作熱情考核其服務精神；

b. 由其工作態度考核其嚴謹守紀；

c. 由其處理待人考核其判斷能力與統馭力；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由其工作勤奮考核其組織能力；

由其工作持久與否考核其毅力；

由其工作檢討考核其是否虛心坦白；

由其生活行動考核其習氣與嗜好。

二、間接考核

1. 必要時檢查郵電，考核其社會關係、思想、操守、及其平日生活行動。

2. 參閱各級有關機關之考評，考核其能力、操守、及服務精神。

3. 征他人談話，考核其身世、社會關係、操守、思想、能力、經驗、及生活行動。

浙江：個別談話要點

一、關於個人生活

1. 你最喜歡看什麼書報？

2. 你最喜歡那種運動或娛樂？

3. 你平常在什麼時候起床與就寢？

4. 你喜歡熱鬧還是冷靜？

5. 你常常覺得錢不夠用嗎？
6. 你怎樣去消遣一個星期或假日？
7. 你對自己的家庭有沒有不滿意的地方？
8. 你平時接近那幾個人？
9. 你想做怎樣的一個人？

二、對於工作之志趣與意見：

1. 你喜歡動的工作還是靜的工作？
2. 你對於現任的工作是否感到興趣？
3. 你認為那一種工作最合你的志願？
4. 萬一你的工作能力比別人好而報酬比別人少的時候，你的感想怎樣？
5. 你工作十分起勁，萬一不為長官所知，你的心理感覺怎樣？
6. 你對於一種工作幹得太長久了，是否覺得厭倦？
7. 你以為工作地點時常調換好，還是在一處幹下去好？
8. 你是否在做一行怨一行的感覺？
9. 你對於過去或現任工作有無改進意見？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10 你願不願到綸陷區去工作？

三、對於工作所獲得的經驗與所感到的困難：

1. 你對於過去或現在的工作心得如何？

2. 你平常工作所感到困難的是些什麼？

3. 你遇到工作困難時候的心理怎樣，亦曾設法去克服過嗎？

4. 你自己覺得服務精神與領導精神怎樣？

5. 你有沒有嘗到失業的痛苦？

四、對中國革命的意見：

1. 對三民主義的信仰是否堅定？

2. 過去革命失敗的原因在那裏？

3. 如何完成中國革命？

4. 抗戰與革命的關係如何？

5. 對某黨的態度和意見？

五、對畢業後的希望：

1. 你希望在那裏工作？

2. 你喜歡同那幾個人在一起工作？

3. 你希望幹什麼工作？

4. 最低限度的薪俸要多少？

5. 怎樣展開你的工作？

四

川

在實施個別談話時，與學員對話之官長，除扼要發問外，應多聽取學員報告，並在報告中握住關鍵，以期獲得真實之結果。個別談話，除正式召集舉行外，應以各種不同之方式，隨時隨地與學員接近談話。

貴

州

主持談話人應就左列內容加以評定：

1. 思想：注意對於三民主義，革命領袖，抗戰前途，及人生之認識；

2. 學識及經驗：注重平日讀書多寡，知識程度，及對於過去所做工作之理解與

心得；

3. 言語及態度：注重語言是否有條理，態度是否有禮貌；

4. 精神及體質：注重精神是否振作，體質是否強健。

廣

西

談話實施前的準備：

1. 詳閱學員調查表，自傳，工作報告書；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2. 擇錄學員調查表自傳工作報告書于工作日記簿，以作談話資料；

3. 擇記學員日記簿中之意見或問題等項于工作日記簿內，按其時間分別與學員

談話：

編定各次約定學員個別談話時間分配表，於每次談話開始前一天通知學員，並可提出若干小問題，連同通知，使學員準備；

5. 談話時間應作合理的支配。

談話時應注意：

1. 極力避免訓話式演講式或審問式的態度和口吻；

2. 糾正學員錯誤時，忌任意指摘，務必找出其錯誤原因，善為誘導其反省，以免其難堪，而起反感；

3. 留意防範其消極不切實際的談話；

4. 對優秀學員之談話應多作原則上的指示，與簡單扼要結論式之提示；

5. 對程度較差之學員談話，應多向其提問，尤應誘導多提出問題，予以詳盡之

指示與解答，並多方鼓勵其求知向上心理。

小組訓練的目的，在於運用團體的組織，計畫，和集團的活動力量，來進行一

切集體訓練和自我訓練，以實現訓練的目標。小組訓練分爲基組活動與小組活動兩種方式進行。小組編制，每分隊設二小組，基組編制，每小組設三基組，每小組或基組均設組長副各一人，由各該組學員互選之，每小組各設指導員一人，負責督導一切活動的實施。基組會議的任務，在扼要的討論一般問題，（如關於政治，時事，工作問題，及關於生活，學習，工作等檢討是，其題材由訓練處規定印發），求得初步的結論，以便提出小組會議，再行討論，故其性質乃屬於小組會議的預備會，此外關於基組的自我批評，亦於基組會議時進行之，小組會議的任務，在詳密的討論一般問題，即將各基組會議討論所得的初步結論，來做再結論，故其性質乃屬於小組會議的終結會，此外關於時事報告或關於全小組的自我批評，亦於會議時進行之，各基組小組開會時，應派遣學員互相參加會議，於下次本組開會時，應將觀察他組所得的優點，缺點，提出報告，以資觀摩，而利競進。

貴州：學員日記有特點或建議，者核閱人應在學員日記摘錄表上記載各該學員學號，特點或建議，以及指導或處理方法。

學員筆記分左列兩種：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1. 課業筆記——受課時所記要點及參考材料；

2. 課外作業筆記——所記專題講演及精神講話之要點，課外閱讀書報，小組討論與研究會，各師長訓話等，均應隨時摘要紀錄。

課業筆記由主管講師核閱，課外作業筆記由訓導主任，（註：照規定應為訓導處處長、班主任，指導員核閱，其他長官必要時得填具調閱通知單隨時調閱之。

本團開課後二週內，教務處應依課業事實上需要，策動成立各項研究會，每一學員至少參加一種，至多兩種，其種類如下：1. 新縣制實施研究會，2. 區縣訓練問題研究會，3. 鄉保實務研究會，4. 縣辦政問題研究會，5. 縣建設問題研究會，6. 縣教育問題研究會，7. 縣行政效率問題研究會，8. 兵役問題研究會，9. 國民兵訓練問題研究會，10. 合作問題研究會，各研究會成立時，教務處應聘請適當人員擔任指導工作。

課外活動之項目如次：

- 一、體育活動：包括國術，球類，爬山，越野，賽跑，田徑賽，游泳等項。
- 二、藝術活動：包括音樂，繪畫，戲劇等項；

三、思想活動：包括壁報，演說競賽，辯論會等項；

四、社會活動：包括民衆學校，抗敵工作，參觀等項；

五、其他活動：包括新生活運動會，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郊遊會等項。

各種課外活動，均由訓導處負責指導，指導方式，分策動組織與指導活動二種，必要時並向團外聘請適當人員担任指導，至指導之內容，爲：1. 活動團體各種規章及工作計畫之審核，2. 技術之訓練，3. 工作之指示，4. 有關智識之教學，5. 活動進程中特殊職務之担負，（如評判等類）6. 其他。

安 徽：小組討論不拘於呆板形式，應視其內容及學員程度而運用活潑之方式行之。

小組討論應注重啓發誘導，指導技術之運用，尤應機動靈活。

小組討論時應確實控制會場，利用時間，尤應隨時引導學員意見集中於討論中心。

小組討論除指導考核外，應注重培養學員之領導及發動能力，且須逐漸使其思想系統化，意見明朗化，發言簡單化。

工作討論之目的，一在吸收工作經驗，一在解決實際困難，故指導時應力求反映學員意見，及基層實際情形。

。

工作討論應注重與實際問題聯繫，對當前需要尤應特別指示或開揚。研讀 總裁訓詞時，先由指導員或由指導員指定學員一人朗誦全文，命全體學員肅聽，然後由指導員提問要點或感想，俾明瞭學員領受程度，同時，由指導員提綱挈領，加以闡述，最後，指導學員於研讀後作研讀筆記。

廣東：

課餘講話，各訓練員於晚間點名後行之，其意義為指導學員修養及提高其政治認識，以生活批評或時事報告為主要內容。

江西：

為加強學員黨（團）務活動起見，特採取分組活動方式，於各組學員開課之初，即行調查學員黨（團）籍，黨員使歸於黨，團員使歸於團，非黨（團）員則歸於三民主義研究會。（黨（團）務活動及三民主義研究會之活動進度，係分三類，按訓練期間之長短，分別訂定，茲選列三民主義研究會在兩個月訓練期間中之活動進度如下，以示一斑。）第一週，講述黨（團）務活動之意義及其方式，第二週，小組會議研究題目為，三民主義是什麼？第三週，小組會議研究題目為，甚麼是國民革命，第四週，小組會議研究題目為，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之關係，第五週，小組會議研究題目為，共產主義的批判，第六週，小組會議研究題目為，中國國民黨經濟政策，第七週，舉行黨義論文競賽，第八

週，辦理入黨（團）手續。三民主義研究會以組訓未入黨（團）之學員，加強其黨的認識，黨的信仰，使成爲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爲宗旨，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員聘任，凡未入黨（團）之學員均須一律入會，劃分小組，每組設指導員一人，負責指導。

綜合意見

訓練中之訓育，就其工作內容言，大致不外考核與指導，而指導之能否收效，更視考核之是否正確以爲斷；故考核之技術，首須講求，上列皖省所訂之考核要項與方法，頗稱週密，堪供參考，所望各省能於此多加注意，則集腋成裘，常使考核之技術，逐漸系統化，科學化，其有助於訓練之推行，當非淺鮮。至個別談話方面，上選諸省辦法，或注意主持談話人應有之態度與準備，或注意如何於談話中從事考核，着眼雖有不同，用意均屬可取，至浙省所舉談話要點，亦頗有可供參考之處，不過個別談話中之發問，須因勢利導，極力避免審問之方式，要在能活用耳。此外關於評閱日記，筆記，及各種活動之規定，亦均甚切實。最後，則贛省關於黨務活動之規定，如切實規劃分期進度也，如三民主義研究會之設立也，如非黨（團）員須經三民主義研究會之訓練考核，於最後一週始能入黨也，均有深意存焉。至關於黨務活動之應避免事項，要不外：一、僅知

黨務活動為黨的訓練，而未能確認整個訓練均為黨的訓練，從而其他一切設施未能與黨的訓練密切配合，而黨務活動之範圍既狹，功效亦小；二、就黨務活動本身而言，徒重形式，重理論，不知講求黨務之技術，更不能予以實踐之機會；三、吸收新黨員未能先予以考核與訓練，籠統的予以吸收，難免有重量不重質之譏；上述三點，不過舉大者，所望各訓練機關多加注意，並研求切實改進之辦法，此點關係於訓練之成功與否者甚鉅，故不憚詞費也。

十、軍訓與管理類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貴州：

學員須恪遵本團一切規則及絕對服從長官命令，如因犯規而受主管長官處罰時，

縱有正當理由，亦應於事後向長官報告。

學員如有事故，應向直屬長官請求或報告，按級轉呈教育長，團主任核奪，不得越級上呈，但特別或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學員受訓期間，事假最多不得逾受訓日期十分之一，病假不得逾十分之二，超過規定限度者，均勒令改入下期受訓或退學。

各值日學員日常服務要項如左：

甲、寢室值日學員服務要項：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督促本室內各學員實行各種規則；

3. 檢查內務及辦理室內清潔整齊等事宜；

4. 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寢室內勤務分配之責。

乙、教室值日學員服務要項：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整理教室內清潔整齊等事宜；

3. 督促各學員實行教室規則；

4. 檢查上課學員人數報告教官；

5. 登記教室日誌；

6. 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教室勤務分配之責；

7. 收集學員日記及分班事項。

本團設膳食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一、總務主任；（註：此項名稱照規定應為總務處處長）

二、總隊附；

三、庶務股長；

四、指導員一人；

五、中隊長二人；

六、庶務股幹事一人。

本團每日指派學員，二人，輪流協助經理員辦理採買及監廚事宜。

輪值採買學員須將當日採買賬目送請膳食委員會公佈之。

本團官佐學員伙食費，由膳食委員會按旬造冊，向會計股具領，其收支賬目，

應於次旬前三日公布之。

學員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嘉勉，二、記功，三、記大功，四、存記擢升。

學員之懲罰，分左列七種：

一、警告，二、禁足，三、記過，四、記大過，五、禁閉，六、勒令退學，七、開除。

學員受警告，或禁足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勒令退學或開除，受開除處分者，並得視其情節追繳在團一切用費，並呈請省訓練委員會轉請省政府或其主管機關通令所屬機關，永不錄用。

獎懲分數，在總考核分數操行項內加減之，禁閉之分數與記大過同，嘉勉，警告，由各官長以口頭或書面行之，並將其事由，用書面通知訓導處登記，其他獎懲內教育長命令行之，由訓導處記入登記冊，記大過者得予以禁足及禁閉，由總隊部執行之，勒令退學或開除，由教育長簽請團主任行之，並呈報省訓練委員會備案。

廣東

為維持軍風紀及担任內外警戒，各學員應輪流服衛兵勤務，其每日人數由各中隊自定之，衛兵服務以一小時為準。

學員除參加本團規定之各種會議，……無論在團內團外，非奉團主任核准，不得自由集會。

凡學員集會，雖經奉准，仍須於每次開會前四小時，將時間，地點，陳報訓導處，以便隨時派員蒞會視察指導，……
集會地點以團內為限。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四四

無論何項集會，均以不過一小時為度，但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無論何項集會，均須有詳明之紀錄，並須將紀錄分呈團主任，教育長，訓練處長及軍訓隊總隊長。

浙江：夜間緊急集會，應研究之事項，在各個者：為一、順序，二、迅速，三、正聲，四、確實；在全體者：為一、靜肅，二、沉着。

黨訓班：

西康：由本班全體學員組織新生活晚會，官長職員自由參加，其目的在提供學員高尚娛樂，恢復疲勞，陶冶學員品性，並激發其革命情緒，本會於每週星期六晚舉行一次。

一、首先清理私人行李，除按照規定許可置放寢室者外，其餘一律攜出班外寄存；

二、銀錢除少數零用外，餘交中隊長保管，其他重要物品，如錢，水筆等，個人須特別注意保管。

射擊開始前，應各担任射擊場勤務人員先行出發，整備射擊場，以備部隊到後，即能開始射擊。

一個射擊場不准同時行各種距離不同之射擊。

未上射擊場之學員須開其槍機，且不可裝配子彈。

已裝彈藥之槍不可離手，若欲放置各處，須先退出子彈，打開槍機。

在射擊場內，若未經許可，不准練習據槍瞄準及射擊。

已裝彈藥之槍若付托他人，在授受時，須先將彈退出或告知之。

射擊場監視勤務及其所需要之人員，為：

1. 指導者：大隊長負其全責，並令各中隊長分任其責；
2. 監視者：由射擊班長充之，立於射手之右方，監視射手之射擊動作，改正其姿勢，且留意意外之發生，代看彈着指示之記號；
3. 彈藥之出納：派官長一員，服務兵一名充之；
4. 記載者：各射擊班挑選學員一名充之；
5. 監視勤務：靶溝派官長一員，負監督指導之全責，每靶挑選學員四名，以一名為監視者，三名為助手。

社工班：

福建：凡入班各受訓學員先至教育組或訓導組（註：照規定應為教育科訓導科總務科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此項名稱欠合。……領取入班登記證，憑入班登記證，1.向總務組領取應用物品及膳廳席次知照單，2.向會計室登記印鑑，3.向教育總訓導組註冊，4.依次向軍訓隊部圖書室登記。

凡在班受訓學員離班時，應向教育組領取離班登記證，並憑離班登記證，1.向訓導組及圖書室登記，2.向總務組辦理手續，3.向合作社登記，4.向軍訓隊部登記，並請求驗明放行。

綜合意見

訓練機關實行軍事管訓之目的，要在使學員生活軍事化，尤重在潛移默化之中，使其心理上能自覺，行動上能自動與自治，俾短期之軍事管訓，能影響其出團以後之生活；故實行軍事管訓，不能徒重表面，尤應深入內心；不能徒重臨時，尤應重視經常，不能徒用外力，尤應重視說服；此點關係甚鉅，深望各訓練機關多加注意。至上列各項辦法，週詳切實，均可供參考也。

十一、考核類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安徽：學科成績分平時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兩種，平時成績又分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

試驗成績兩種。

日常考查，依各科課程性質，由講師教官用口頭問答，筆記檢查，讀書報告，工作報告，各種方式，於課內或課外舉行之。

臨時試驗，由講師教官酌用測驗、問答、演習、各種方式，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但每次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原則。

畢業考試於訓練期滿，就全期所授學程考試之。

各學科日常考查成績，在各該學科平時成績中佔十分之六，臨時試驗成績佔十分之四；平時成績在各該學科畢業成績中佔十分之六，畢業考試成績佔十分之四。

學員總成績由教務處彙集學科，術科及訓育三部份成績，算定後呈由總考核成績審查委員會核定。

學員訓育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或訓導處長認為應付審查者，得組織訓育成績審查會議審查之。

學員總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或教育長認為應付審查者，得組織總考核成績審查會議審查之。

凡學員體格在丁等，而衛生課認為不堪其業務者，概不准結業。

凡學員總考核成績，或學科及訓育兩項考核成績中之任何一項不及格（一項在五十六分以上而另一項在七十分以上者除外。）者，均不發給畢業證書。

浙江：記分標準確定之程序：1. 選取最優秀與最劣之各項成績，……其他即以此最優最劣者為標準，比較評定其分數，2. 各項成績由考核者自行選取最優最劣者後，……共同會商，將各人所選取最優秀者加以比較，選取最優中最優者，而確定其最高分數，其他優秀者之分數，即以此為準，比較而確定。

綜合意見

已往之考試方法，恆為世所詬病，尤以論文衡士之法，為識者所不取；故訓練機關之考核，自應脫離舊有窠臼，力求確切，上選諸項辦法，雖仍未能達理想之標準，然如加重平時成績之重量也；試驗兼採測驗、演習、報告、檢查、等方式也；均不失為進步之方法。至為求考核成績之正確計，院團規定所有學員之總成績須經總成績審查委員會核定，如能週密審查，收效自大；惟為顧全事實，名實相符計，粵省辦法，亦頗可取，用併列之。再考核計分之標準，最忌參差，浙團所訂之辦法，尚稱週密，此外，粵團關於不及格學員之規定，亦尚合訓練中留優去劣之原意，均可供各省之參考也。

十一、輔導類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貴

州：爲謀訓練效力之延長，發行地方自治甲刊及地方自治乙刊，甲刊以曾經受訓畢業之縣區行政幹部爲主要對象，內容注重政令之宣達，學術技能之介紹，及實際問題之研討，乙刊以曾經受訓畢業之鄉鎮保甲幹部爲主要對象，內容注重政令之闡釋，常識之灌輸，技能之傳授，實際問題之解答，及智識教育等，甲乙

兩刊均暫訂每月發行一次，甲刊附印於貴州日報，乙刊爲單行小冊，凡縣區行政幹部畢業學員必須訂閱甲刊，閱讀結果由專員，縣長，專署視察，每三個月考詢一次，凡鄉鎮保幹部畢業學員必須閱讀乙刊，閱讀結果，由縣政府至少每三個月派員考詢一次。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江

西：學員對於所任職務如有疑難問題發生，可依照規定辦法，填就疑難問題解答請求表，寄請轉交有關人員或主管機關解答。

福建：畢業學員担任縣政工作經免職者，得來團受考訓，但控案未結，交代未清，或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五〇

經考訓至三次者，非經省政府特許，不予考訓，考訓時生活費由團發給，並由團指定導師一人或二人負責領導講習服務及研究問題，學員應閱讀指定之書籍，提出研讀報告，填具工作報告表，必要時得編入團中各班聽講，考訓結果，

由團擬具考訓報告表及處置辦法，報由省政府核定。

畢業學員奉令分發、調任、停職、免職、或奉准給假，以及通試地點有變動時應隨時報告本團。

下列各事件應向本團申請：1. 無職畢業學員請求委派工作，2. 轉系受訓，（註：詳見後）3. 進修事項，如選習學科及成績考驗等，4. 畢業學員聯絡站業務之改進，5. 其他應由本團辦理事項。又下列各事件得向本團申請：1. 調任，2. 懲戒事件之聲辯，3. 升學，4. 工作指導，5. 法令解釋，6. 選購書籍，批改讀書筆記譯著，暨解答讀書疑難等，7. 其他未經法令明白規定事項。本團辦理聯絡指導事宜時，應注意優秀人員之選拔與低劣人員之淘汰，從聯絡指導中所得畢業學員服務之成績，應提供考績機關以作獎懲之參考。

指導處得將畢業學員在外工作及生活狀態足供本團訓練上參考改進之材料，隨時分別提供教務、訓育、軍訓，各部門參考。

畢業學員公餘進修升職進修及自由進修兩組，學員得自由選定，升職進修組爲依據本團規定進修程序，預備應升級考驗，獲得進修考績者，自由進修組爲願於公餘隨意閱讀，並不預備應升級考驗者，升職進修組按程度高下及選習科別，分級分科，該組學員應先提出進修志願書，由本團指導處核定後，寄發進修書目及進修方法，指導學員自行研讀，每月應撰讀書筆記一次，寄指導處，每兩個月應撰文一篇，自修如有疑義得隨時函請指導處答復，每半年或一年考驗一次，將所得成績加入平時作文筆記成績計算平均後，送交福建省政府考績委員會作爲考績之一部，自由進修組得隨意閱讀書報，得免送作文筆記，並得免受考驗。

各縣市聯絡站每半年應擇定一日，（最好在縣政會議前或後一日）召集全體同學開會一次，……每次集會紀錄應抄送本團指導處備查。

各縣市聯絡站應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設法商借或租賃相當房屋爲站址，（以在縣政府內爲原則），購置圖書，雜誌，及娛樂，運動用具，並設置宿舍，以供同學之用。

各縣市聯絡站之經費，由各該縣市本團畢業學員按月依其薪俸百分之一繳納，

(所收之費不得移充集會時議會之用，)所有收支款項，每月須由站長向本團及該地同學作書面報告一次。

綜合意見

輔導爲訓練之延長，亦爲訓練之充實，欲求訓練之獲得實效，端賴有良好之輔導辦法；現行之輔導辦法，在縱的方面，不外訓練機關書面上之輔導，或派員之視察；在橫的方面，不外學員相互間之聯絡，上述諸項辦法，大體亦均不外此，其中如黔省訓委會規定學員必須閱讀指定刊物，並應受考詢。閩省訓團規定畢業學員免職者得再受考訓，均不失爲現行輔導辦法中立意可取之辦法。尤以閩省訓團辦法爲各省所無，雖對於受考訓人員應嚴加甄選，以免流弊外，大體均屬允當，深望各省能多加參攷。此外尚有數事爲辦理輔導時應加注意者，即：(一)不能徒有形式上之往還，而無實質上之聯絡；(二)不能偏重於一般書本上知識。(包括法令規章之瞭解)而忽略於工作技術之琢磨交換，與忠黨愛國思想之提高；(三)訓練機關應與黨政機關密切聯繫，以輔導所得之結果與人事上之升遷任免相輔而行，即以訓練中之輔導，協助人事上之考核，亦即以人事上之考核，加強訓練上之輔導，必如此，始能使受訓人員有希望心亦有畏懼心，亦必如此，始能使受訓人員由勉強做到自然，此點關係輔導之前途蓋深且鉅也。

下編（班所之部）

一、通則類

貴州：各縣訓練所籌備事項如左：

1. 依照省訓會三年訓練計畫綱要，擬訂各該所訓練程序，調訓考選學員確實人數，分呈省訓會及省政府核定，屬於各專員區署各縣，並須分呈該管總所長備查；

2. 妥覓訓練所地址，（務須具備禮堂，教室，寢室，）準備器物，籌劃設備；

3. 編輯各該縣教材；

4. 核實編造籌備處概算及分配表，於籌備處成立後七日內，呈報省訓會核定；

5. 造具籌備員籍籍資歷各冊，於籌備處成立後十日內，呈報省訓會核定；

6. 印刷第一期教材及各研應備講義，並檢每種三份，呈省訓會備查；

7. 擬定訓練所重要職員名單，附具年籍資歷表，呈省訓會核定；

8. 約定教官，並將教官年籍資歷及担任課程列表呈省訓會核定；

9. 擬定各項課程綱要及教學進度表，呈省訓會核定；
 - 10 擬定訓練所預算分配表呈省訓會核定；
 - 11 擬定學員生活修養指導規則及學員管理規則，呈省訓會備案；
 - 12 印發所需各種表格、證書、簿冊，並檢每種二份，呈省訓會備查；
 - 13 修整房屋、器具，充實設備，布置一切，務須完成一充實簡潔之嶄新環境；
 - 14 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 各縣訓練所應於省訓會所派教育長抵達該縣向所長報到之翌日起，組織籌備處，由教育長秉承所長負責實際籌備責任，在教育長未派定前，應由所長負責籌備。
- 各縣鄉鎮保職員訓練一律儘七個月內訓練完畢，……甲長訓練一律於鄉鎮人員及保職員訓練結束後三個月內訓練完畢。
- 甲長訓練每鄉鎮設一班，鄉鎮長兼任主任，訓練方式可就當地情形酌量集中或分別辦理，事先應確定計畫，呈報備查；如採集中制，並須先行呈報省訓會核准。

廣西：縣訓所訓練目的，為：一、灌輸學員抗戰建國之基本認識，二、說明基層建設

工作之重要法令，三、就地方急務與學員商討具體辦法，四、反映民衆要求，及解決推行政務之實際困難，五、培養學員集團生活之習慣。訓練方針，爲：一、精神訓練與技術訓練並重，二、體察鼓勵重於強制命令，三、集中目標，把握實際，四、啓發研究重於灌輸，五、發揚優點重於批評缺點，六、注重領導，實現集體教育。

廣東：各縣甲長之訓練，由各縣幹訓所斟酌情形，於適當時期分別派員選擇適宜地點集合訓練之。

各縣幹訓所經費，由各縣地方款撥支，如財力不足之縣，其事業費得呈請省府酌予補助。但每中隊（一百人）至多不能逾五百元，每獨立中隊（不足一百人之隊）至多不能逾五百元，每獨立分隊（不足一百人之隊），至多不能逾三百元。前條補助費，各縣幹訓所應於造繳預算時聲敘理由，呈報本會核轉省府統籌撥發。

江西：縣教百長薪俸由省訓練經費項下開支，其餘所內必需經費編列縣地方預算，以撙節緊縮爲原則。

浙江：各縣訓練所應於每期訓練結束後一週內，填報訓練實施情形報告，按照規定格

式填列，毋庸備文，其格式如下：（註：原書式件每一項下分若干目，茲僅選列項，項以下之目從略。）一、訓練期間，二、受訓學員，三、學員素質，四、工作人員，五、課程內容，六、小組討論，七、業務實習，八、課外活動，九、學員生活，十、成績考察，十一、工作檢討，十二、建議事項，十三、其他事項，十四附件。

綜合意見

國家建設，首重基層，值茲新縣制推行伊始，縣區以下之訓練，尤為重要。而縣區以下訓練，與省訓團對象不同，環境亦異，因而施訓辦法，決不能強不同以為同，本書所以將區班縣所部份另成一編者，其立意即基於此。至本類所選法規，如黔、浙、兩省關於訓練以前之籌備，及訓練以後之報告，規定詳明，均堪取法。桂省所定之訓練目的與訓練方針，亦頗中肯綮。黔省規定訓練對象，先鄉鎮保幹部次及甲長，其序列頗為合理；蓋訓練須先自收效較易，管轄較廣，發揮效力較大之對象着手。衡之以經濟原則，自極具理由也。再甲長訓練，黔省規定每鄉鎮設立一班，粵省規定由縣訓所派員施訓，立意均各可取，故併列之，惟就一般而論，衡之以法定之訓練制度，與人力物力之困難，自仍以粵省辦法較妥當也。

二、組織類

河南：區訓練班以就原有行政督察區單獨設置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區合併辦理，但最多不能超過三區。

區訓練班設教育長一人，由省訓會派任之，承主任之命，處理全班事務，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由班主任呈請區主任委派，承主任及教育長之命，分別辦理各該科事宜，各科各設科員二至三人，僱員若干人，由班主任派任之。

縣訓練所以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總所長，縣長兼任所長，設教育長一人，由省訓會選派充任，承所長之命，處理全所事務。設教務、訓導、軍訓、三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所長派任之，承所長及教育長之命，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宜，各股各設股員一至三人，僱員若干人，由所長派任之。

廣西：甲長集中訓練時，軍訓練長得由縣府軍事科長兼任，隊附由所調鄉鎮之副鄉鎮長兼任，視學員班數之多少，設指導員若干人，担任小組指導工作，並兼教官職務，一律專任，另設事務員若干人。

流動訓練時，訓練隊設立主任指導員一人，綜理全隊事務，指導員三人至五人，担任小組指導並兼教官職務，一律專任，另設事務員若干人。

自十六至三十個鄉鎮之縣，得設訓練隊一隊，三十一個至五十個鄉鎮之縣，得設兩隊，五十個以上鄉鎮之縣，得設三隊，同時分地訓練。

各期訓練時，得調同鄉鎮優秀幹訓生村街長三人至四人，為助理指導員，協助訓練工作。

浙江：縣訓所各股股長、股員、書記，由所長調派縣地方機關職員兼任，必要時得專任，軍訓隊設隊長一人，由所長調國民兵團副團長或團附兼任，並依受訓人員之多寡，設大隊、中隊、分隊，其隊長均由國民兵團人員兼任，歲計、會計事宜，由縣政府會計室兼理。

江西：縣訓所教師分專任兼任兩種，專任教師兼任生活指導員，兼任教師應就縣內現任公務員中儘先聘用，其政治訓練科目，除專任教師担任外，並以兼所長、教育長、縣黨部書記長、縣立中學校長等，兼任為原則，技術訓練（註：照規定應為業務訓練）科目，應由縣府及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担任之。

浙江：各縣縣訓所所務會議應行出席人員如左：

(一) 所長，(二) 教育長，(三) 各股股長、股員，(四) 軍訓隊各級隊長，(五) 訓育指導員，(六) 專任教官，(七) 醫官。
列席人員由所長決定，不以本所教職員為限。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各項重要計畫章程則教材之審議事項；
- (二) 關於學員調集招訓之籌劃事項；
- (三) 關於訓練科目課程綱要教學方案之審訂事項；
- (四) 關於學員生活管理及訓導方案之規劃事項；
- (五) 關於學員業務實習及課外活動之設計事項；
- (六) 關於學員受訓成績之復核及重要獎懲之核定事項；
- (七) 關於輔導畢業學員之計畫事項；
- (八) 關於經費收支情形及概算決算之復核審查事項；
- (九) 上級機關飭辦事項；
- (十) 所長交議及出席人員提議事項；
- (十一) 畢業學員及受訓學員建議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本所應興應革事項。

本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日期以每月二日及十六日爲原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會議紀錄，於每次會議後三日內，呈報省訓會審核。

綜合意見

區班縣所之組織，較之省訓團不同，應力求其緊湊，上列豫省規定，頗爲合理。至縣訓所教職員，原應以專任爲原則；蓋訓練須集中精力，兼任多則力分，惟各縣人材素稱困難，一律專任，亦有所難能，上列諸項辦法，雖均有兼任之規定，大體均以職員及軍訓隊長爲限，至教師指導員，除教學上有兼任之必要者外，自仍以專任爲宜，上選辦法，均尙符此意，此點關係甚大，希各省多注意及之。至教師兼任指導員原爲合理之辦法，不惟縣訓所因人力關係以如此規定爲妥，即較高級訓練機關亦應以此爲原則。最後桂省關於流動訓練，浙省關於所務會議之規定，亦均有可供參考之處。各省中有規定縣訓所須分別舉行各股會議者，以縣訓所人員之單簡，如無特殊需要，似可不必。

三、教務類

浙江：各行政督察區在未設區訓練班以前，各縣訓練所得呈准省訓會調訓鄉鎮長、副鄉鎮長、幹事及專務員。

各縣訓練所調訓學員先後次序，依照左列原則：

- (一) 須配合各該縣推行新縣制需要之緩急；
 - (二) 有給職專任人員儘先調訓；
 - (三) 上年內未曾受訓人員儘先調訓；
 - (四) 高級與主管人員儘先調訓。
- 應行調訓人員，在未抽調以前，應由縣政府嚴予調整，編造名冊，函送縣訓練所查考。

每期調訓人數，應較配定數額，酌量增列，以期足額。

被調訓人員，未奉核准，逾期不報到受訓者，由縣訓所函請縣政府予以處分，並得於處分後，仍強制其受訓。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應以全期為單位，排定各科全期教學時間表，不能如普通學校之以每週為單位。

2. 每種科目之教學時間，應力求集中，不能如普通學校之分散；

3. 全期訓練期間應劃分若干階段，每階段定一中心，各科教學之課外作業，須依此中心密切聯繫；

4. 一般訓練及關於基本認識之理論科目，應儘先排列，專業訓練及關於實際問題之研討科目，應稍後排列。

各縣訓練所教務股應按照各期受訓學員之業務需要及教育程度，於每期始業二週前，擬訂各科教材綱要，連同參考資料，編撰要點，分送各教官編撰教材；教材綱要之內容，應分列下列五目：1. 教學目標，2. 內容大綱，3. 教學進度，4. 教學方法，5. 參考資料。

各科教官應於每期始業一週前，依照教材綱要，就所担任科目，編撰教材，送教務股審查付印；教務股審查教材，應邀集各教官分組會同審查，俾各科教材內容，彼此聯繫貫通，不致重複矛盾。

各科教官每週應會談一次，以期教學內容與進度能密切聯繫，教學方法能隨時改進，學員所提之問題，能有一致之解答，此項會議由教育長召集之。

各科實際問題之討論，注重學員間工作經驗之交換，教官得酌量情形，指導學

員分組在課餘先行討論，以便收集學員意見，再針對問題予以圓滿之解答。縣訓所得就受訓學員中遴選資深學優學員為各科助教，輔導學員學習，但除所担任助教之科目外，仍須隨班受課。

兼任教官上課時間之排列，應力求集中，免多所往返，並須先行征得同意，於上課前一日再用書面通知，庶不致缺課或臨時調課。

江西：訓練時間支配：甲、政治訓練佔百分之二十，乙、軍事訓練佔百分之十五，丙、技術訓練（註：照規定應為業務訓練）佔百分之三十五，丁、訓育實施佔百分之三十。

教務實施之要領，以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為訓練中心，各科講授均依此中心，旁證曲引，演成淺近常識，使易明白。並按本省施政綱要及各項中心工作，研究實施方法，指示推行技術，以達成訓練之目的。

教師授課應注意受訓學員之了解力及其業務上之需要，採取啓發、討論、與競賽等方式，利用表演、實習、圖表、實物，以期講習業務有關之實際工作與研討實際問題，以解決其平素工作上之實際困難，及探討工作推進之方式為主，切忌高談空泛之理論。

各種教材資料及各種教本課本，統由省訓會編印分發各所應用，但須力求通俗，採取口號、歌詠、故事等方式，以求學者透徹了解，各科教師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利用各種表解、圖形等項，以增進教學效率。

每年應確定講授之中心，本年專業訓練之講授，以戶口調查、土地陳報、國民學校、徵購食糧、辦理兵役、興辦水利等六項為中心。

受訓學員到所報到時，應先填具申請受訓表，聽候致詢，其致詢程序，分資歷審查，體格檢查，文字測驗，口頭測驗四項，考詢及格後，須辦理註冊、編隊手續，隨即領取註冊通知單，往軍訓隊聽候編隊受訓。

每日課程須顧及學員之身心，將主要要義之科目排在精神旺盛時間，以增教學效率。

受訓人員伙食，由各該鄉鎮統籌，不收餉、鹽、菜等物品，一律以米計算，米之多寡，由縣政府予以規定，不准向民衆派款。

貴州：鄉鎮保職員訓練程序之排定，以每鄉鎮或保職員不於同時受訓為原則，須分期辦理，以免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負責無人，文化幹事訓練時期，以在學校假期為原則。

安徽：考選人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體格健全，具有左列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曾在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受師資訓練者；

三、曾受國民軍事訓練具有高等小學同等學力者；

四、曾受保甲長訓練者；

五、文字通順，經鄉鎮長證明為地方公正人士者。

調訓人員，：：：每期抽調人數，不得超過全縣保甲人數總數四分之一，考選人員，：：：每期及選人數，以不超過調訓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調訓學員在受訓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其受訓期間之伙食費，由縣政府在
其原支薪金內扣除，考訓學員之伙食費，應自行繳納，無力繳納者，得由所津
貼。

廣東：各縣訓所各科講義，概由省訓會編輯，以資劃一。

各縣訓所每期學員結業後，以兩星期或三星期為辦理結束前期籌備後期之時間，
期間銜接，不得間斷。

各地訓練辦法摘要

區訓班在辦理招考學員前，應先行詳細研究該地區對於人材之實際需要（性質、數量等），並須與有關機關會商確定受訓人員結業後之工作分發辦法。

業經指定調訓之人員，不得藉詞規避，如有無故不受調集者，應由主管機關立予撤職。

業經指定調訓之人員，不得冒名頂替，如有發覺，立即開除學籍，並將被頂替者撤職，及追償公費損失，其選送之主管長官亦須受嚴重處分。

同一地區單位之調訓人員，如已具有免予調訓之資格，或因故請核緩訓者，應即由主管機關以同級同職人員補充，並即呈報備查。

區訓班調訓人員，先調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次調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幹事、與中心學校教職員，次及其他。

課程須簡單集中，所涉問題，不使過多，內容須切合於甲長崗位，不鋪張，不強求完全，類多舉事實作例證，而所舉事實，務求接近學員自身之經驗。

甲長訓練之調訓方式，分為兩種：

甲、集中訓練：分批調集各鄉鎮甲長集中訓練所，直接實施訓練。

乙、流動訓練：派遣訓練隊輪赴各鄉公所所在地，調集該鄉甲長實施訓練。

各縣得斟酌實際情形，採取甲種或乙種方式，或並用兩種方式；但採用乙種時，縣府所在地鄉鎮之甲長，仍須集中訓練所，由所直接訓練。

農忙時得暫緩調訓，以免妨害生產。

受訓期間，學員之書籍、文具、茶水、膳宿，由所供給。

綜合意見

區長以下之調訓，時間方面，須不妨害業務與生產，人數及區域亦須妥為分配；尤以調訓之順序，須自效力最大，費力較小之經濟途徑着手，上述諸項規定，均頗合此原則。教材方面，因學員水準之不同，及受訓人員均為實際推行政令之基層幹部，故惟一要點，為切合實用。上述辦法，如整個教材中心與省政中心工作相配合也，如採用口號、歌謠、故事、之體裁也，如多利用表演、實習、等方式及模形、圖表也，均係切實可行之辦法。至教材之編印，有規定由省訓會統編者，有規定由縣自編者，在原則上自以前者為妥；惟為顧全事實，適合環境計，兼取後者，自亦可行；惟須由省統籌審訂耳。至教授法之會商，與教材應由教師分組會同審定，立意亦均可取，均可供各省之採擇。最後則受訓學員待遇中之伙食，或規定由所供給，或規定由薪金項下扣支，或規定由鄉鎮統籌，如財力允許，由所供給，自為合理之辦法，如有薪金可供扣支，次一辦法亦屬

可行，如此兩項均有難能之處，非實行後一辦法不可時，則關於費款來源，須有明確之規定，否則難免流弊。此三項辦法，均經選列，要在實行時予以審慎之考慮可耳。

四、訓育類

浙江：縣訓所訓育指導員，除儘量由專任教官及股員以上職員兼任外，其餘應延聘黨政機關團體現僱人員兼任。

甲長訓練，訓育指導員除由縣訓所原有人員担任外，應儘量延聘當地區署，黨部工作人員，與鄉、鎮、保長、學校教師及智識份子担任。

縣訓所得甄受訓學員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員為各分隊助理訓育指導員，協助辦理各該分隊訓導工作。

訓育指導員每週應會談一次，以期訓導工作能密切聯繫，訓導方法能隨時改進，學員所提之問題，能有一致之指示，此項會談由教育長召集之。

訓導設施須與教務、軍訓等部門，力求聯繫；並應由訓導股於每期訓練始業前，草擬各項中心訓導設施項目，送由教育股及軍訓隊會商。

學員有過失時，訓育指導員應個別予以勸勉，言詞須婉轉親切，態度須和藹誠

懇，勿當衆訓誡或冷語譏諷，令人難堪而起反感，尤忌因少數學員偶有過失，而在集會時間訓誡全體。

凡性行優良學員應隨時予以嘉獎，並在集會時報告表揚，俾全體學員互相勸勉，樂於爲善。

學員各項困難煩悶，訓育指導員應詳爲考慮分析，設法協助解決。

學員各項活動，訓育指導員應處於輔導地位，由學員自行策劃進行，切勿過事干涉或代爲辦理，以培養學員自動能力。

學員報到後三日內，訓導股應督促寫作自傳呈繳，……如學員不能寫作，得由訓育指導員按照規定項目逐項詢問，代爲紀錄。

西：訓育實施各項工作之注意要點及負責人員規定如左：

1. 政治講話：分爲（甲）講解淺近政治常識，（乙）說明抗戰情勢，（丙）基層政治組織對於抗戰建國之關係，由教育長担任。
2. 精神講話：分爲（甲）做人，（乙）做事，（丙）求知識，由教育長担任。
3. 分組討論：注重實際工作經驗之交換與業務有關問題之討論，依照民權初步規定開會程序，注意發言理由是否充足，層次是否分明，並鼓勵正當批評，

以求得正確結論，由教育長以次人員出席指導。

4. 個別談話：注重考察學員之思想、品性、精神、學識、經驗、能力、受訓感想等項，由教育長，軍訓隊長，生活指導員担任之。

5. 黨（團）務活動：所內組織直屬縣黨部（分團部）之區黨部（區隊），徵求黨（團）員，舉行各種會議，以增進黨（團）員之基本訓練，並討論鄉村黨（團）務發展之方法，由生活指導員會同黨（團）部人員主持之。

6. 自修指導：於自修或課餘時間，由指導員及軍訓隊長指導之。

7. 課外活動：包括各種競賽（講演、體育、內務、整潔、壁報、游藝等），社會服務（勞動服務、傷兵慰問、各種紀念宣傳等），由指導員，軍訓隊長指導之。

廣西：甲長訓練時，業務討論為主要學習方式，其作用不僅在消化講授內容，且須注意反映學員對政務之理解，反映民衆要求，結集經驗，解決困難，研求實行辦法。

對結論之內容，在指導員中須經集體決定，以求統一，但實施指導時，須靈活運用。

討論熱烈而時間不敷時，應另定時間，繼續討論，至得出結論爲止。（下略）

業務討論題，應就地方情形選擇急務，加以討論，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浙江：小組討論題材應與講授課程相聯繫，並應注重實際中心問題，由教官或訓育指導員負責指導，並整理結論公布，或舉行講評。

綜合意見

縣區以下之訓育工作，懸鵠不宜過高，項目不宜繁多，內容尤須切合實際。上列諸項辦法，如黨務活動應注重鄉村黨務發展之方法，如贛省所訂政治講話與精神講話之內容，均深合此意。浙省所定訓導設施項目應與教務股及軍訓隊部會商，密求聯繫，以及施訓時應取之態度，均意均屬可取。至桂省規定業務討論爲主要學習方式，尤中肯綮，蓋甲長訓練，知識較低，期間又短，教務訓育兩項，在可能範圍內，宜併項實施，不必仿效高級訓練機關之分別辦理，桂省所定辦法，雖仍屬具體而微之辦法。惟原則甚是，希各省注意及之。

五、軍訓與管理類

江西：軍訓隊部由隊長掌理軍事管理及軍事訓練一切事宜；但爲發展學員自治之精神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每隊……班長，得挑選會受軍訓之精幹學員擔任之，輪流練習軍事管理，增進其服務效能。

廣西：甲長訓練時，學員之編制以三十人至四十人爲一組，每期分編爲三組至四組，

各設正副組長，每組分爲二班，卽以組長副兼班長，實施軍訓。

江西：軍訓隊部須與教務，訓導，以及總務各股取得密切聯繫，使訓練之精神與步驟

歸於統一。

軍事訓練，除軍事學術科另列課程講授及擬定教學進度表外，並應在課外採用競賽，檢查等方法，隨時利用機會，實施左列各項訓練：

甲、生活訓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勤勞、刻苦、及集團生活之習慣。並切實

履行新生活信條。

乙、行動訓練：重在能支配時間，爭取時間，一切行動講求快當，實在，並

於迅速中養成重秩序，守紀律之精神。

丙、體格訓練：提倡各種運動，以鍛鍊體魄，使能刻苦耐勞，擔當一切艱苦

工作。

丁、服務訓練：舉行勞動服務，一切日常操作，如灑掃、守衛、採買、監廚

等，使學員輪流担任，使於實踐中，明瞭服務之意義。

受訓人員……服裝，應以着隨身便衣短裝爲原則。

廣東：檢查分服裝檢查，武器檢查，細密檢查，清潔檢查四種：

服裝檢查，值星官隨時行之。

武器檢查由值星官於每日操後或午後酌定舉行，其方法由檢查官臨時規定之。細密檢查即對於武器、裝具、器材等物，逐項檢查，以驗其是否處置合法，由所長、教育長，指定日期，並分派檢查官分組行之，

清潔檢查即就各隊駐地及所發物品暨學員被服等，每星期檢查一次，由總隊長或分派大隊長於星期日十午行之，無總隊長者由大隊長或分派中隊長檢查，無總隊大隊者，由中隊長檢查。

學員除參加各該縣訓所規定之各種會議外，非奉所長核准，不得自由集會。

學員服裝，質料及式樣，悉依各該縣訓所之規定。

綜合意見

縣區以下軍訓之編制，應適合需要，人員不必繁多，組織不宜龐大；上選辦法，如選任學員爲班長，以及姓名所定甲長訓練時之編制，均頗爲合理。至粵省所訂軍事訓練

各地訓練機關法規輯要

之內容，粵省所定各種檢查之辦法，週詳正確，亦均可取。再關於服裝一項，因縣區經費有限，萬不得已時，自只能援照贛省之規定，以隨身便衣短裝為原則；惟制服關係於軍事管理及受訓精神者至大，自仍以由所統籌製發為妥，至質料自不必求精，式樣亦不必過繁，止求其一律可耳。

六、考核與輔導類

江西：學員訓練期滿，應舉行總考核，其內容分學科、軍事術科、訓育成績，三項，由教育長、教師、指導員、軍訓隊長、及有關單位分別考核，以學科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軍事術科佔百分之十，訓育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務股根據此項標準彙算。（下略）

總考核分數不及格，及各種功課暨集會無故缺席在總分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均不准結業；但得斟酌情節，准予併入下期補訓。

結業學員以仍回原職為原則，成績特優者，並得函由主管機關升職或晉級，存記錄用。

凡結業學員聯絡指導事宜，由所會同縣政府組織縣訓練所結業學員輔導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長，縣政府祕書，各教科長，

縣黨部書記長爲委員，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縣教育長兼任，輔導員五人至九人，由縣訓所股長暨縣政府指導人員兼任，藉以交換工作經驗，加工作效能。

爲收輔導實效起見，輔導委員會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集會輔導——每三個月分鄉召集結業學員開輔導會議一次，由縣輔導員出

席指導，檢討工作得失，解決疑難問題；

二、實地輔導——每六個月由縣輔導員實地輔導結業學員一次，視察其工作情形，予以適當指示；

三、書面輔導——凡結業學員遇有工作之疑難或學業上之進修，隨時可用書面向縣輔導委員會請求，縣輔導委員會隨時解答指示，或印行通訊指導期刊，按期分發各學員閱讀。

廣 西：甲長訓練，全部期間用於訓練，隨時考核，不另列考試時間。

浙 江：總考核成績審查會議，由教育長，教務股長，訓導股長，軍訓隊長，及一部份有關考核人員組織之，審查特優特劣之受訓人員總考核成績，及認爲應付審查之受訓人員總考核成績。

四 川：各縣縣訓所結業學員督導事宜，除依據本辦法辦理外，不得再有同學會及其他

名義之組織。

督導辦法以集會方式舉行之：

甲、定期集會：每年春秋二季，由各縣縣長主持，分別各舉辦一次。（幅員遠

闊交通不便之縣，得視當地情形，分區辦理）

乙、臨時集會：凡上級機關派員視察或督導及認為必要時，得由縣長召集縣訓

所結業學員，臨時舉行之。

集會期間，除由縣長或視察（督導）人員參加訓話外，並得由縣長或縣府科祕

人員，負責主持檢討及指示工作。每次集會記錄，須由縣長呈省訓會備查。

綜合意見

上列各類規章，如贛省所定學科術科訓育百分比，總考核結算之處理，浙省總考
核成績審查會議之設置，以及桂省所訂甲長訓練時應隨時考核，不另舉行考試，辦法均
甚適當。至輔導工作，在縣區以下，尤須滲透於工作之中；蓋進修方面之輔導，愈至基
層，愈須活用，而工作方面之輔導，則愈至基層，愈須週密，上列辦法，如縣府視察人
員兼辦輔導工作，如着重於集會輔導中解決實地工作之困難，均為可取之辦法，希各省
於辦理縣區以下輔導工作時，於此多加之意也。

5